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溢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中關於「郭品好」之記載均更正為「郭品妤」，第6行關於「加重詐欺取財」之記載，更正為「詐欺取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應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知悉或已預見本案係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方式詐欺告訴人賴美娟，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

01 僅有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無從論以前開之罪，公訴意旨尚有
02 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已告知被告變更法
03 條之意旨，使其可以行使防禦權（見訴字卷第29頁），爰依
04 變更起訴法條。

05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6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私利，抱持僥倖心
08 態，將手機門號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
09 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
10 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
11 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被
12 告之前科素行、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
14 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
19 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20 （見訴字卷第29頁），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
21 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尚傑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書記官 戴睦憲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11660號

17 被 告 陳柏溢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柏溢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
22 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
23 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
24 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利
25 用作為從事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仍不
26 違其本意，與郭品好各基於幫助他人犯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
27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間，在不詳地
28 點，向郭品好拿取其所申辦之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下
29 稱本案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電信
30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中華電信門號
31 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上開門號）後，再以新臺

幣（下同）2萬元為代價，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上開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郭品好涉犯幫助詐欺之部份，另案為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佯裝為「板橋戶政事務所陳志華」，以本案門號致電賴美娟佯稱：證件遭人冒用申請戶籍謄本，涉犯刑事案件須代管財產云云，致賴美娟陷於錯誤，因而依「板橋戶政事務所陳志華」之指示，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暱稱「邱國良」之詐欺集團成員，復依「邱國良」之指示，於113年10月14日17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當面交付金融卡2張（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並告知對方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於113年10月14日17時22分許至同年月16日8時57分許間，陸續自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提領32萬4,000元。賴美娟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美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柏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未曾指示郭品好申辦上開門號，也沒將上開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云云。
(二)	證人郭品好於警詢、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要求郭品好申辦上開門號，郭品好在電信門市取得上開門號後，當場交付予被告，由被告出售上開門號之事實。
(三)	告訴人賴美娟於警詢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告訴人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01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本案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本案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4日遠傳(發)字第11410105197號函附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郭品好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翻拍照片、電子簽名檔影本、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暨檔案光碟、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查詢資料各1份	證明郭品好依被告指示申辦上開門號後，當場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陳志川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蔡永福